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64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饒文媛

被告 陳國慶即祥賀異廚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零玖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8日起至114年5月8日止，前12個月按月於每月8日付息，之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自109年5月8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央行融通利率加碼0.75%計收，之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.155%計收（現為2.75%），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

01 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  
02 另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3  
03 月8日即未再依約清償，尚欠借貸本金140,978元及利息、違  
04 約金迄未清償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  
05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 
07 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  
08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 
09 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  
10 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1 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4 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 
18 臺北簡易庭  
19 法 官 郭麗萍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22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23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 
25 書記官 陳怡如

26 計 算 書

2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8 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
29 合 計	1,550元	